

证券代码: 300172

证券简称: 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 2020-044

##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环保	股票代码	3001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	邱佳韵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电话	025-86533261	025-86529992-3611	
电子信箱	zhangwei.cec@163.com	qiujiayun1986@126.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7,165,889.05	358,999,328.86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91,917.46	67,400,354.68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274,092.75	40,290,398.58	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01,899.34	-33,590,774.90	-1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131	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	0.131	6.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5.00%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569,633,089.52	2,508,495,829.38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0,579,024.03	1,470,410,216.84	3.41%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政福	境内自然人	28.15%	146,912,004			
林慧生	境内自然人	5.06%	26,400,372			
周谷平	境内自然人	4.55%	23,732,383			
宦国平	境内自然人	2.92%	15,263,890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约定购回 专用账户	其他	1.69%	8,800,000			
朱来松	境内自然人	1.50%	7,899,253			
刘学良	境内自然人	1.39%	7,277,600			
曹铭华	境内自然人	1.17%	6,090,000	-20,000		
袁劲梅	境内自然人	0.81%	4,224,616			
张大桂	境内自然人	0.71%	3,710,808	2,017,1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利契机，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审时度势，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复工复产，保障稳定经营，并积极开拓市场、加大项目实施和回款力度、提升产业创新平台功能、提高设施运营效率和企业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9,716.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79.1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5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水环境治理（包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运营规模增长，污泥耦合处理业务增长，产业创新平台贡献收益；同时，本期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 1、巩固已有优势市场，聚焦产业转型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疫情的不利影响，坚持聚焦产业转型和突破，发挥“废水处理零排放、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特色业务带动作用，在水务、固废、烟气治理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打造“产业+平台”双翼模式，业务模式不断创新，已从原来以工程总承包EPC为主，拓展了环保设施运维、产业创新平台运作。其中，污泥耦合处理基地的投资布局及设施运维，污水处理厂及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的投资布局及设施运维，产业创新平台的投资及运维，其资产和营收占比越来越大。

水务业务：公司持续抓好水务市场开拓，成功承接了连云港虹洋热电、斯尔邦二期、华能安阳热电等项目，中标了领益工业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零排放项目，非电市场开拓取得较好成效，以废水零排放为特色的大工业水处理业务竞争优势不断巩固。

固废处理业务：公司加大固废处理业务市场拓展，加强污泥处理基地全面布局及EPC业务开拓力度，各在运项目新增污泥处理合同的开拓，在全国建成近20个污泥耦合处理基地，运营效率不断提高。公司持续推动污泥耦合处理业务快速发展，成就污泥耦合处理示范基地和行业领军企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污泥耦合处理行业地位。

烟气治理业务：公司推进烟气治理市场业务开发，承接了新集利辛脱硝、山西美景脱硫脱硝、山焦超净等烟气治理项目；通过承接实施合肥热电、平朔能化、蒙大等项目，综合应用超净工艺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巩固CCFB半干法脱硫技术的领先优势，加强石灰窑炉脱硝新领域市场拓展，稳步推进公司在非电烟气治理市场开拓进程。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合同额2.02亿元，其中：水务1.61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金额合计为30.71亿元，其中：水务9.17亿元、固废处理20.86亿元、烟气治理0.68亿元。

#### 2、加强项目全面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项目全面管理，按照合同要求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单位，做好统筹协调，按时保质的完成了一批重点项目。

水务业务：在大工业水处理板块，田湾核电3#4#机组、三门核电1#2#机组、海阳核电2#机组等核电水处理项目投入商业运行；灌云园区污水厂提标改造通过竣工验收、新特零排放项目完成性能移交，大别山、宝靖等5个精处理项目通过性能测试。在城镇水环境治理板块，九龙湖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项目、银川第七污水处理厂项目、江宁马木桥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项目、翻身河污水水质一体化处理服务项目稳定商业运行。

固废处理业务：常熟、南京化工园等污泥耦合处理项目稳定运行，通过了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权委托、江苏省能源规划研究中心牵头组织的评估验收，成为全国首批通过验收的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试点项目。深圳市2000吨/天污泥耦合处理项目建设进程稳步推进，各投运项目的系统稳定性和设备可靠性持续提高，处理效率稳步提升。

烟气治理业务：大连富力脱硫脱硝、平朔能化超净、蒙大超净、山焦超净等项目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原材料价格及汇率上涨等因素造成的成本压力，从项目前期、设计、采购、监造、实施、运营等方面加强项目全面管理，各部门通力合作，控制项目成本，保证实施质量，实现各大项目顺利实施并平稳移交。

#### 3、技术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水务、固废处理、烟气治理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成功获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导向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地方支持资金、2020年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资金、南京市企业重点研发项目等国家级、省市级项目。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推动了公司技术的提档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培育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南京市打造创新名城，根据环保产业创新平台发展需要，决定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该项目将作为平台服务中心、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支撑，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有力推动公司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进程，赋能公司水、固、气产业创新发展。公司技术团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共获得新授权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4件。

#### 4.人才激励方面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不断健全人才开发机制，团队素质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实际和团队建设要求，科学制定人才发展计划，充分使用各种渠道大力发掘人才，对内继续推行“英才计划”提拔英才人员走上关键岗位，建立健全商学院等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和引导员工自我素质提升。年中，兑现解锁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发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收益，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快速发展；成功施行集团化管理体系，赋能水务、固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的“3+1”格局巩固发展。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已经2020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合并：存货：减少119,705,908.07元，合同资产：增加119,705,908.07元 母公司：存货：减少93,352,884.30元，合同资产增加93,352,884.30元 合并：预收账款：减少95,191,636.65元，合同负债：增加95,191,636.65元 母公司：预收账款：减少78,280,697.74元，合同负债：增加78,280,697.74元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本次财务报表将期末符合条件的存货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期初比较数据不做调整，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期初比较数字不做调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